

2021年 鄂州市水土保持公报

Ezhou Bulletin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鄂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C 目录

contents



综述	- 1 -
第一章 水土流失状况	- 2 -
第二章 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 11 -
第三章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 13 -
第四章 水土保持基础工作	- 16 -
第五章 重要水土保持事件	- 19 -
附 录	- 20 -



综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和《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现将鄂州市 2021 年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重要水土保持事件等情况公告如下：

全市水土流失面积 121.98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7.64%，其中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侵蚀面积分别为 108.60 平方公里、9.37 平方公里、3.81 平方公里、0.20 平方公里，无剧烈侵蚀面积。

2021 年，鄂州市全口径统计各项工程共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5.41 平方公里，其中水土保持林 126.40 公顷，经果林 203.60 公顷，封禁治理 211.00 公顷。

2021 年，全市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118 个，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868.72 公顷，估算投入水土流失防治资金 79052.07 万元，设计拦挡弃渣量 344.30 万方。

2021 年，全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 137 次，检查在建项目 118 个，下达监督检查意见 62 份；验收报备水土保持设施生产建设项目 11 个，水土保持补偿费实际征收 1130 万元。





第一章 水土流失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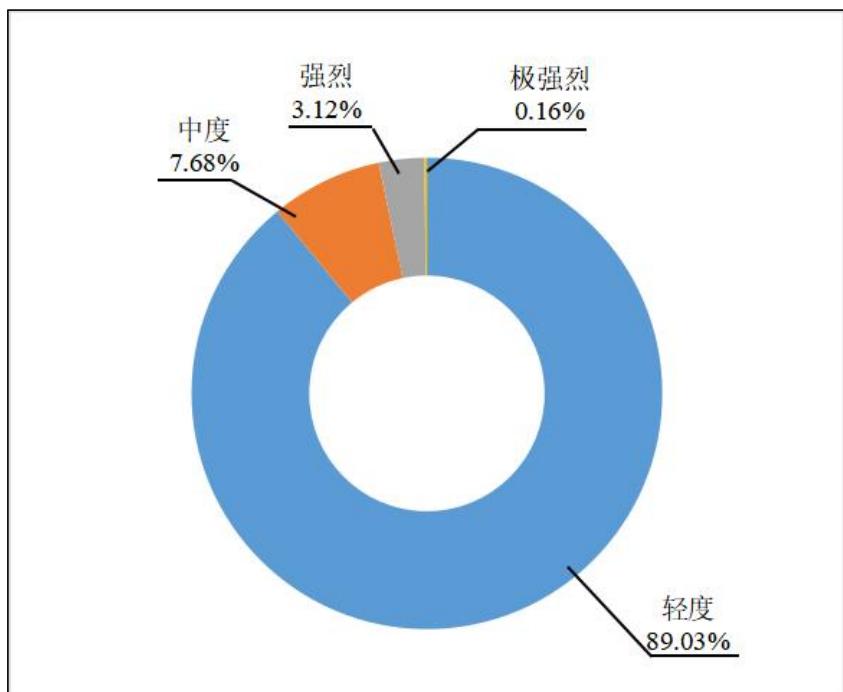
1. 水土流失整体情况

鄂州市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主要表现形式是面蚀和沟蚀，部分地区也存在滑坡、崩塌等重力侵蚀类型。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鄂州市位于南方红壤区-长江中游丘陵平原区-江汉平原及周边丘陵农田防护人居环境维护区，根据湖北省水土保持区划，鄂州市属于鄂东孝-汉-黄城市群丘陵人居环境维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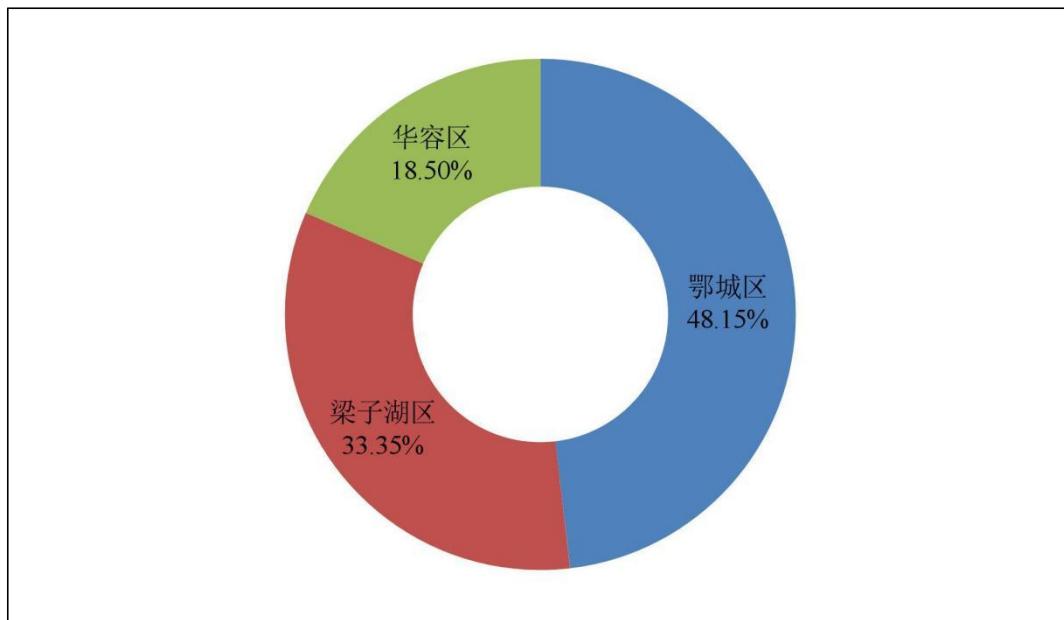
根据2021年湖北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全市水土流失面积121.98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7.64%，其中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侵蚀面积分别为108.60平方公里、9.37平方公里、3.81平方公里、0.20平方公里，无剧烈侵蚀面积；水土流失强度以轻度为主，占比达89.03%；鄂城区、梁子湖区及华容区水土流失面积占比分别为48.15%、33.35%、18.50%。

表1 鄂州市水土流失面积统计表 单位：k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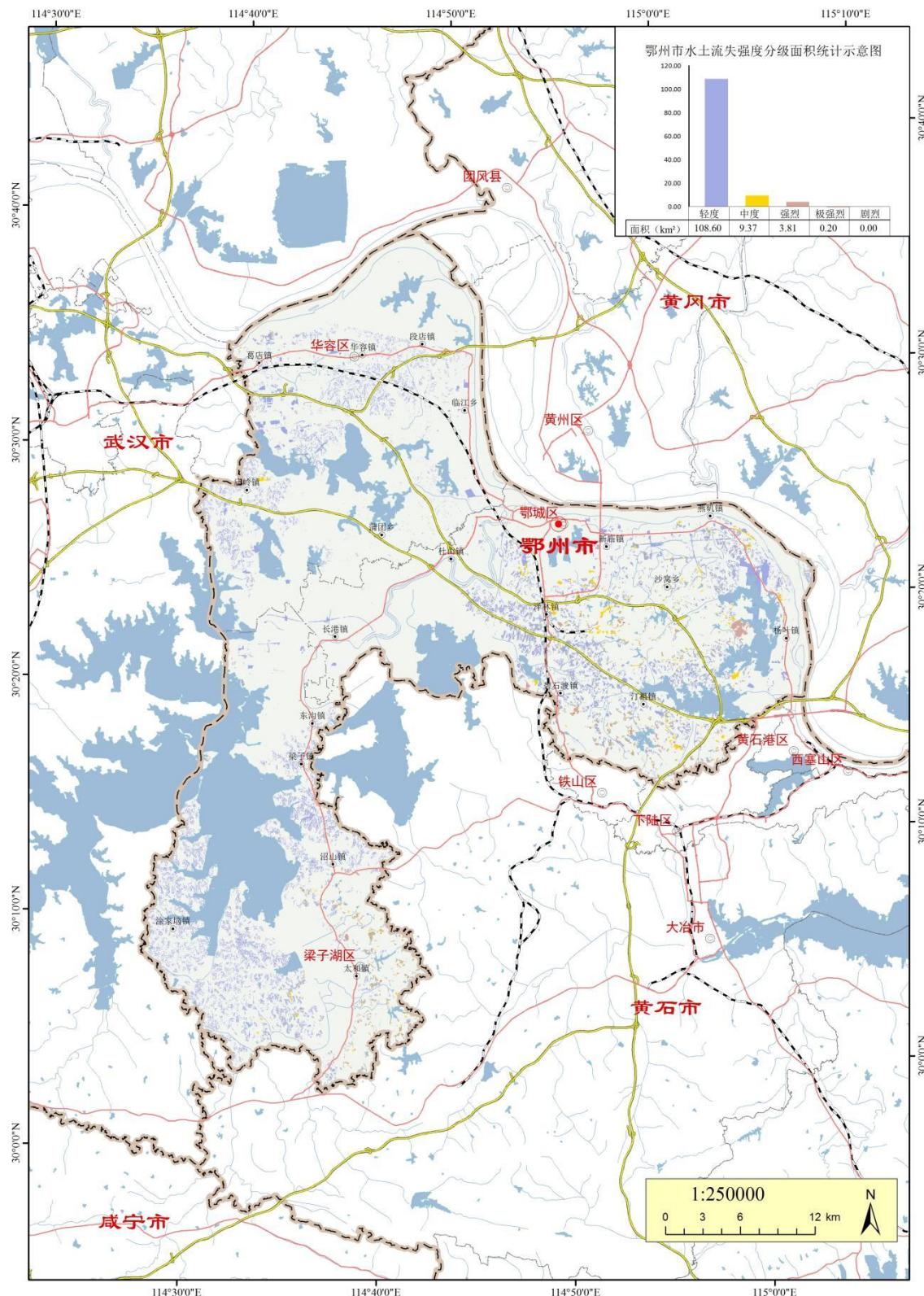
县（市、区）	国土面 积	流失面 积	流失面积占版图 面积比例（%）	其中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鄂城区	607.74	58.86	9.69	48.80	6.89	3.04	0.13	0.00
梁子湖区	495.96	40.61	8.19	37.68	2.10	0.76	0.07	0.00
华容区	492.75	22.51	4.57	22.12	0.38	0.01	0.00	0.00
小计	1596.45	121.98	7.64	108.6	9.37	3.81	0.20	0.00



鄂州市水土流失强度组成分布图



鄂州市水土流失面积分区分布图



鄂州市水土流失现状图



2. 区域水土流失状况

(1) 鄂城区

鄂城区位于鄂州市东部，国土面积 607.74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为 58.86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占国土总面积的 9.69%，其中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蚀面积分别为 48.80 平方公里、6.89 平方公里、3.04 平方公里、0.13 平方公里，无剧烈侵蚀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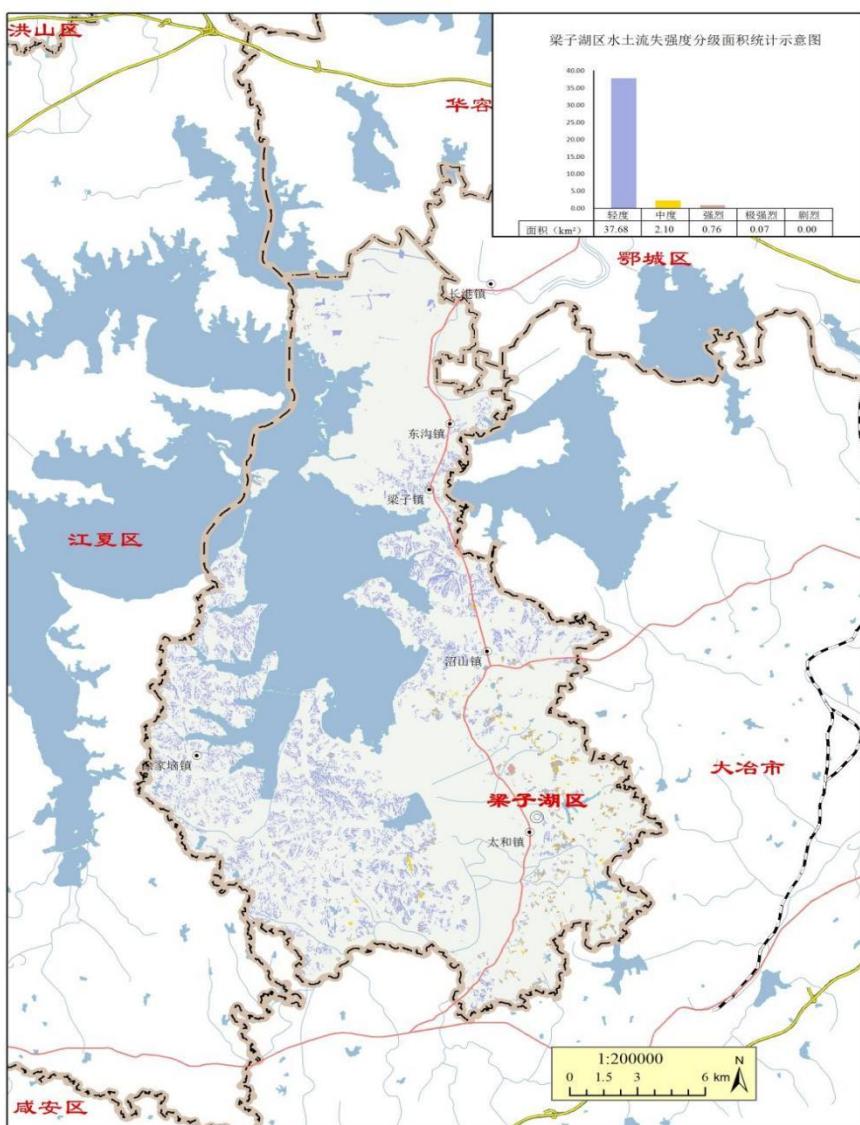


鄂城区水土流失现状图



(2) 梁子湖区

梁子湖区位于鄂州市南部，国土面积 495.96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 40.61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8.19%，其中轻度、中度、强烈及极强烈侵蚀面积分别为 37.68 平方公里、2.10 平方公里、0.76 平方公里、0.07 平方公里，无剧烈侵蚀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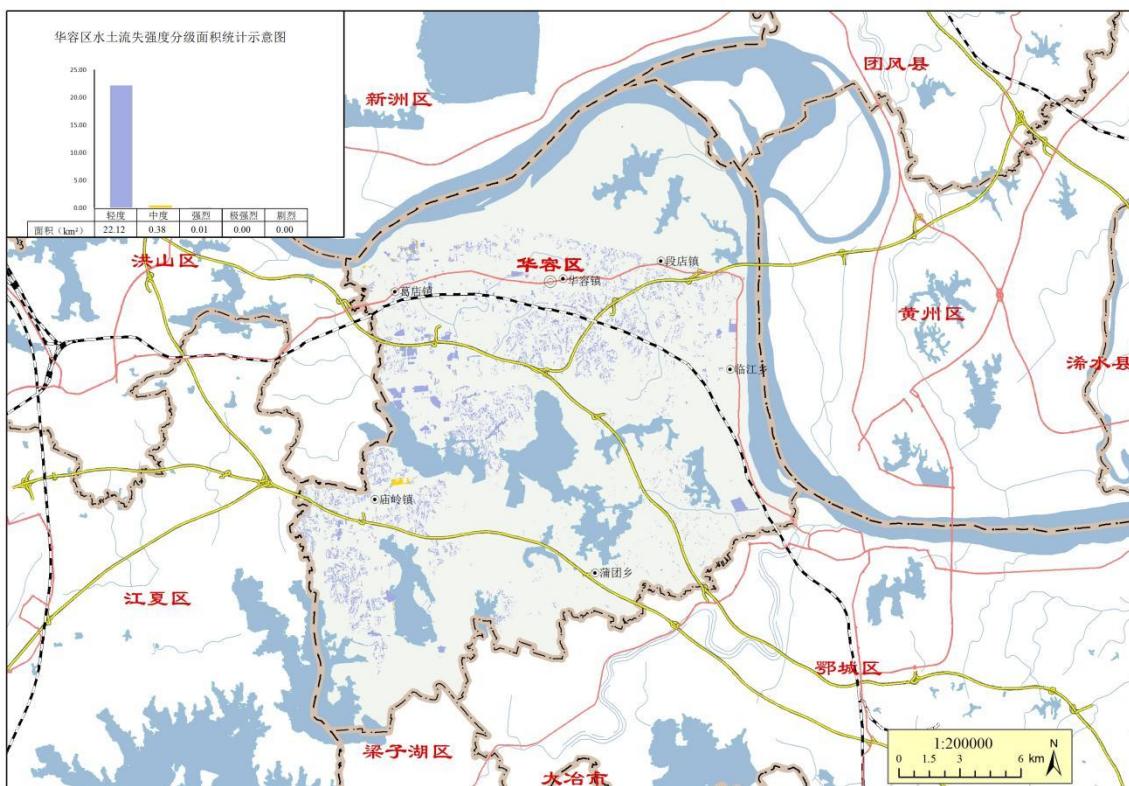


梁子湖区水土流失现状图



(3) 华容区

华容区位于鄂州市北部，国土面积 492.75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为 22.51 平方公里，占国土总面积的 4.57%，其中轻度、中度及强烈侵蚀面积分别为 22.12 平方公里、0.38 平方公里、0.01 平方公里，无极强烈、剧烈侵蚀面积。



华容区水土流失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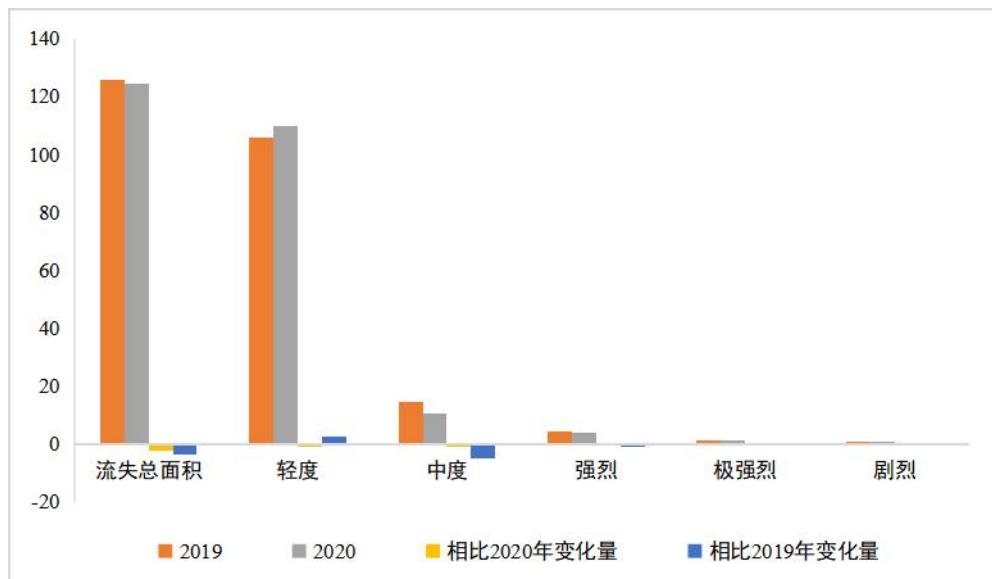
3.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情况

3.1 水土流失总体变化情况

全市现有水土流失面积 121.98 平方公里，与 2020 年水土流失调查成果相比，水土流失面积减少了 2.29 平方公里；与 2019 年水土流失调查成果相比，水土流失面积减少了 3.72 平方公里。

表 2 鄂州市水土流失动态变化总体情况表 单位：km²

调查时间	流失比例 (%)	流失面 积	其中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2019	7.87	125.70	105.93	14.55	4.16	0.93	0.13
2020	7.78	124.27	109.68	10.44	3.87	0.26	0.02
2021	7.64	121.98	108.6	9.37	3.81	0.20	0.00
相比 2020 年变化量	-0.14	-2.29	-1.08	-1.07	-0.06	-0.06	-0.02
相比 2019 年变化量	-0.23	-3.72	2.67	-5.18	-0.35	-0.73	-0.13



鄂州市水土流失面积动态变化柱状图

3.2 区域水土流失动态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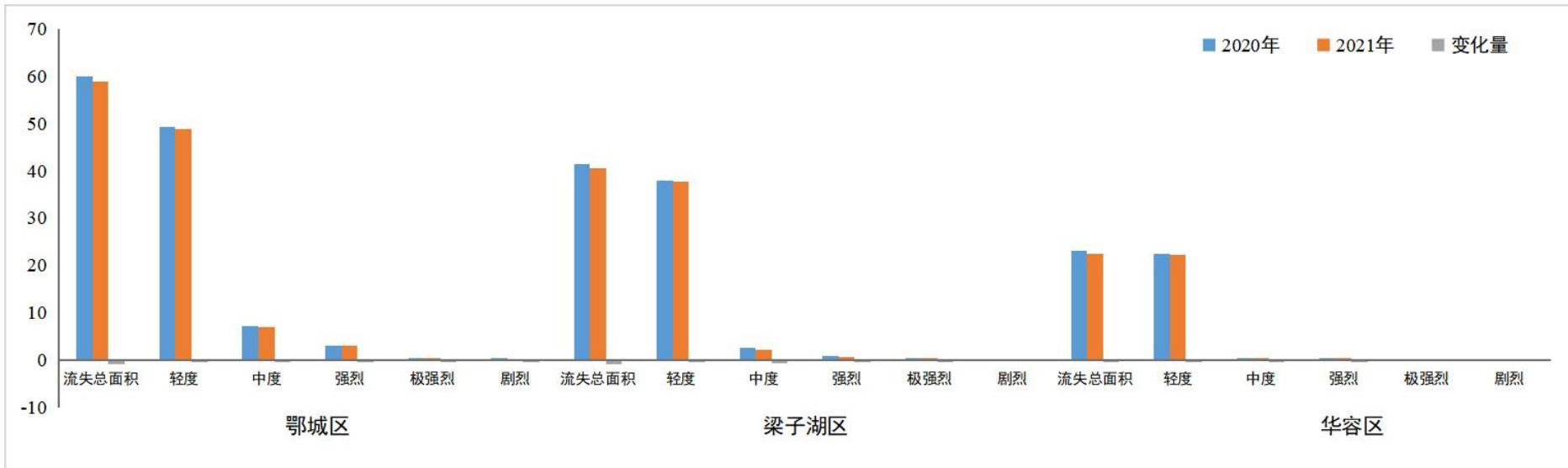
鄂城区现有水土流失面积 58.86 平方公里，与 2020 年相比，水土流失面积总体减少了 0.97 平方公里，以轻度、中度侵蚀类型减少为主，分别减少了 0.49 平方公里、0.39 平方公里；剧烈侵蚀面积减少 0.02 平方公里。

梁子湖区现有水土流失面积 40.61 平方公里，与 2020 年相比，水土流失面积减少了 0.84 平方公里，主要是轻度和中度侵蚀面积分别减少了 0.19 平方公里、0.62 平方公里。

华容区现有水土流失面积 22.51 平方公里，与 2020 年相比，水土流失面积减少了 0.48 平方公里，其中轻度、中度侵蚀面积分别减少了 0.40 平方公里、0.06 平方公里。

表 3 区域水土流失动态变化情况表 单位：km²

县市（区）	调查时间	流失比例（%）	流失面积	其中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鄂城区	2020	9.84	59.83	49.29	7.28	3.07	0.17	0.02
	2021	9.69	58.86	48.80	6.89	3.04	0.13	0.00
	变化量	-0.15	-0.97	-0.49	-0.39	-0.03	-0.04	-0.02
梁子湖区	2020	8.36	41.45	37.87	2.72	0.77	0.09	0.00
	2021	8.19	40.61	37.68	2.1	0.76	0.07	0.00
	变化量	-0.17	-0.84	-0.19	-0.62	-0.01	-0.02	0.00
华容区	2020	4.67	22.99	22.52	0.44	0.03	0.00	0.00
	2021	4.57	22.51	22.12	0.38	0.01	0.00	0.00
	变化量	-0.10	-0.48	-0.40	-0.06	-0.02	0.00	0.00



区域水土流失面积动态变化柱状图

第二章 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1. 水土流失治理总体情况

2021年，鄂州市全口径统计各项工程共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5.41平方公里，其中水土保持林126.40公顷，经果林203.60公顷，封禁治理211.00公顷。

表4 2021年度水土流失治理面积统计表

市(州)	县(市、区)	总治理面积 (全口径)	坡改梯	水土保 持林	经果林	种草	封禁治理	其它
		(km ²)	(hm ²)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鄂州市	鄂城区	2.93			82.00		211.00	
	华容区	0.88		88.00				
	梁子湖区	1.60		38.40	121.60			
	小计	5.41		126.40	203.60		211.00	

2. 水土保持效益

2021年，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减少土壤流失量1.55万吨，增加降水有效利用量10.6万立方米，增加经济收入量222万元，增加林草植被面积330公顷。

表5 水土保持效益估算表

市州	县市区	减少土壤流失 量(万吨)	增加降水有效 利用量(万m ³)	增加经济收入 量(万元)	增加林草植被 面积(hm ²)
①	②	③	④	⑤	⑦
鄂州市	鄂城区	0.27	2.00	75.00	
	华容区	0.32	1.10		88.00
	梁子湖区	0.96	7.50	147.00	160.00
合计		1.55	10.60	222.00	330.00



水土保持成效图



水土保持成效图

第三章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1. 生产建设项目总体审批情况

2021年，全市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117个，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868.72公顷，估算投入水土流失防治资金79052.07万元，设计拦挡弃渣量344.30万立方米。

表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情况统计表

单位	审批数量(个)	防治责任范围(公顷)	设计拦挡弃土弃渣(万立方米)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鄂州市直	21	110.41	157.00	16944.02
鄂城区	24	217.66	11.30	10783.00
华容区	22	123.28	96.09	13840.05
梁子湖区	14	149.16	47.70	17930.61
葛店开发区	23	220.74	32.18	14602.04
临空经济区	13	47.47	0.00	4952.35
合计	117	868.72	344.30	79052.07

2. 生产建设项目总体落实情况

2021年，全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137次，检查在建项目118个，下达监督检查意见62份；验收报备水土保持设施生产建设项目11个，水土保持补偿费实际征收1130万元。

2021年，水利部、省水利厅组织开展了三批次水土保持信息化区域监管工作，其中，水利部下发扰动图斑77个，省级第一批扰动图斑59个，省级第二批扰动图斑26个。市水利和湖泊局积极组织各区完成了现场复核工作，对违法违规项目进行了查处整改。2021年审批生产建设项目117个，全部录入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



鄂州市2021年水土保持公报 //

表 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

单位	在建项目 数量(个)	年度检查项目数量				下达整改意 见数量(个)	下达责停、 限期补办手 续、限期缴 纳的项目数 (个)	验收报备水 土保持设施的 生产建设项 目(个)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 情况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其他方式 检查	小计(次)				应征(万元)	实征(万元)
鄂州市直	17	11	6	4	21	5	0	7	--	--
鄂城区	37	6	6	0	12	6	15	2	476.00	456.00
华容区	14	12	2	0	14	14	7	1	114.00	114.00
梁子湖区	12	12	0	0	12	0	0	0	523.05	474.59
葛店开发区	25	36	29	0	65	29	0	1	85.41	85.41
临空经济区	13	12	1	0	13	8	8	0	--	--
合计	118	89	44	4	137	62	30	11	1198.46	1130.00

表 8

2021 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工作情况统计表

单位	生产建设项目遥感监管情况					监管信息化录入	
	水利部下发图斑(个)	省级下发第一批图斑(个)	省级下发第二批图斑(个)	查处违法违规项目(个)		审批项目	录入项目
鄂州市直	--	--	--	--		21	21
鄂城区	22	7	3	7		24	24
华容区	15	13	5	2		22	22
梁子湖区	6	7	3	0		14	14
葛店开发区	14	16	10	7		23	23
临空经济区	20	16	5	3		13	13
合计	77	59	26	19		117	117



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第四章 水土保持基础工作

1. 水土保持培训

2021年，鄂州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各类水土保持培训28人次。



参加省水利厅举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培训班

2. 水土保持宣传

为提高全民水土保持法律意识，鄂州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积极开展水土保持法规政策宣传，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宣传活动，依托城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工作，编印宣传手册，面向政府、职能部门、社会群众、建设单位、水保执法人员等五种群体进行宣传。2021年，共发放宣传材料2400份，宣传报道2次，宣传标语135条。

表9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宣传情况统计表

水行政主管部门	宣传活动名称	发放材料（份）	宣传报道（次）	宣传标语（条）
鄂州市	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	1000	2	50
鄂城区	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	400	0	35
华容区	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	500	0	25
梁子湖区	水土保持政策宣传	500	0	25
合计		2400	2	135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



3. 水土保持机构

鄂州市水土保持行政管理机构 4 个，行政管理人员 18 人；监督执法机构 4 个，监督执法人员 33 人；水土保持监测机构 1 个，监测站人员 4 人。

表 10 各级水土保持机构情况统计表

行政单元	行政管理机构		监督执法机构		水土保持监测机构	
	机构（个）	人员（人）	机构（个）	人员（人）	机构（个）	人员（人）
鄂州市	1	6	1	10	1	4
鄂城区	1	2	1	8	0	0
华容区	1	8	1	8	0	0
梁子湖区	1	2	1	7	0	0
合计	4	18	4	33	1	4

第五章 重要水土保持事件

- 1、2021年3月，市水利和湖泊局下发《关于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部署全年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工作。
- 2、2021年5月，积极落实省水利厅下发的年度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分解，为完成年度治理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 3、2021年7月，参加省水利厅组织的水土保持信息化区域监管培训班。
- 4、2021年7月，根据湖北省碧水保卫战的有关要求，组织制定并印发了《鄂州市2021年度河湖长制重点工作清单》。
- 5、2021年9-11月，市水利和湖泊局下发《关于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的通知》，组织各区开展水利部下发的扰动图斑现场复核工作，并督促整改违法违规图斑。



附录

1、《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摘录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要求: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应该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在0.5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千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时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应当在项目开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审批,其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试行承诺制管理。

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由开发区管理机构在“五通一平”之前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报批准设立开发区的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审批。

规范审查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应当进行技术评审,技术评审意见作为行政许可的技术支撑和基本依据。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由生产建设单位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中自行选取至少一名专家签署是否同意意见,审批部门不再组织技术评审。

简化验收报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应当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其中,实行承诺制或者备案制管理的项目,只需要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中应当有至少一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



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摘录

第五条 生产建设单位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或者竣工验收前，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完成报备并取得报备回执。

第六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一般应当按照编制验收报告、组织竣工验收、公开验收情况、报备验收材料的程序开展。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第七条 生产建设单位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应当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标准规范，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应当为不合格：

- (一)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的编报审批程序的；
- (二)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
- (三)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的；
- (四)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存放地的；
- (五)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的；
- (六)重要防护对象无安全稳定结论或者结论为不稳定的；
- (七)水上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 (八)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监测总结报告和监理总结报告等材料弄虚作假或者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 (九)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第八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及时在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公众知悉的网站公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公示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第九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3、水土保持术语释义

1、水土流失

在水力、风力、重力及冻融等自然营力和人类活动作用下，水土资源和国土生产能力的破坏和损失，包括国土表层侵蚀及水的损失。

2、水土流失面积

土壤侵蚀强度为轻度和轻度以上的国土面积，亦称土壤侵蚀面积。

3、水土保持

防治水土流失，保护、改良与合理利用水土资源，维护和提高国土生产力，减轻洪水、干旱和风沙灾害，以利于充分发挥水、土资源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建立良好生态环境，支撑可持续发展的生产活动和社会公益事业。

4、水土保持措施

为防治水土流失，保护、改良与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所采取的工程、植物和耕作等技术措施与管理措施的总称。

5、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按照水土流失规律、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安全的需要，在统一规划的基础上，调整国土利用结构，合理配置预防和控制水土流失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耕作措施，形成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实现对流域（或区域）水土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的保护、改良与合理利用的活动。

6、土壤侵蚀

在水力、风力、冻融、重力等自然营力和人类活动作用下，土壤或其它地面组成物质被破坏、剥蚀、搬运和沉积的过程。

7、水力侵蚀

土壤及其母质或其他地面组成物质在降雨、径流等水体作用下，发生破坏、剥蚀、搬运和沉积的过程，包括面蚀、沟蚀等。

8、土壤侵蚀强度

以单位面积和单位时段内发生的土壤侵蚀量为指标划分的土壤侵蚀等级。按照《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我国将土壤侵蚀强度划分为微度、轻度、中度、强烈、

极强烈、剧烈6级(微度侵蚀不计入侵蚀面积)。

9、水土流失监测

对水土流失发生、发展、危害及水土保持效益定期进行的调查、观测和分析工作。

10、水土流失预防

为防止水土流失发生、发展，预先采取的各项工程建设和管理活动的总称。

11、水土保持监督

水土保持行政执法机构依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方式和程序，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与水土保持有关的行为活动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的监察和督导。

12、水土保持方案

为防止生产建设项目造成新的水土流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的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和综合治理的设计文件，是生产建设项目总体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设计和实施水土保持措施的技术依据。



《鄂州市水土保持公报》编委会

主 编：叶 斌

副 主 编：刘 镇

委 员：陶玉媛 余世华 邓锡茂 夏俊 邵倩仪 王 媛

《鄂州市水土保持公报》编辑组

组 长：叶 斌

副 组 长：刘 镇

责任编辑：郭晓亮

编写人员：何玉广 檀 晶 邵嘉薇

发布单位：鄂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鄂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2 年 11 月印

办公地址：鄂城区武昌大道 471 号

邮 编：436000

办公电话：027-60229166

电子邮箱：slhpj@hpqj.gov.cn